

科左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旗范围内限制种植花生、西瓜 作物的通告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牧场管委会，旗直、中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花生、西瓜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全旗土地沙化、水土流失、面源污染加剧，耕层土壤损失严重，土壤肥力减弱，对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造成严重威胁。为进一步加强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2023年全旗范围内限制种植花生、西瓜作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决守住耕地与生态保护的底线，努力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二、强化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宣传动员。2023年，全旗范围内禁止各类经营主体流转耕地种植花生、西瓜作物；农户可在自家耕地内种植花生但不能超过50亩，种植西瓜不超过30亩。林地内禁止种植花生、西瓜。各苏木乡镇场、有关部门要深入嘎查村、农牧户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2023年全旗范围内限制种植花生、西瓜作物的要求，组织群众及早安排2023年种植计划。二是严格用途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严格实行土地流转备案制度，村民流转土地要到村委会进行备案，村委会汇总后到乡镇政府进行备案。苏木乡镇和嘎查村要强化备案审查，在备案审查过程中严禁在流转的耕地上种植花生、西瓜作物。三要严格监督执法。各苏木乡镇场、有关部门要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

“非农化”，以“严查处、零容忍”态度，采取有力措施遏制大面积种植花生、西瓜作物。针对违规种植行为，取消用电指标，禁止取用地下水灌溉，不予取水许可审批。

三、压实工作责任

各苏木乡镇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要清醒认识到，耕地保护不能只算经济账、局部账，要综合考量全局账、长远账，加大对违规种植和“非粮化”“非农化”等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改力度，坚决杜绝大面积种植花生、西瓜作物。要充分调动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科左中旗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